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常会和续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和 2 月 16 日，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6 月 1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委员会每年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和四名副主席。根据第 19 条，主席团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一名副主席随后被指定兼任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成员之后，在临时议程基础上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理事会第 2015/229 号决定已经核可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委员会将审议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文件

委员会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E/C.2/2016/CRP.1](#))和 2012 年至 2015 年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E/C.2/2016/CRP.3](#))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委员会将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并就此采取行动。

文件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新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6/R.2](#) 和 [R.2/Add.1-27](#))

更改类别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6/R.3](#))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委员会审议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与不具有这种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后提出的新的申请。

文件

没有收到新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须每四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与联合国有关、或支持联合国的活动。委员会将审议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1998 年至 2013 年)以及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文件

往届会议推迟审查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汇编([E/C.2/2016/CRP.2](#))

2011 至 2014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E/C.2/2016/2](#) 和 Add.1-27)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秘书处将就此项目作口头报告。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委员会 2000 年届会设立了一个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认可问题、程序、与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加强非政府组织信息流程和安全问题。

(c) 其他相关事项

请求更改名称的组织。

文件

秘书处收到的更改名称请求汇编(E/C.2/2016/CRP.4)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名称请求(E/C.2/2016/CRP.5)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理事会第 2002/225 号决定设立了普通自愿信托基金,并要求非政府组织处确定并获得必要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与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执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未来框架中设想的发展项目。

秘书处将就此事作口头报告。

9. 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在第 1894(LV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每届会议上提交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附上与文件有关的资料。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其常会报告。
